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建一〔2023〕26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基本建设支出 (以工代赈) 预算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(区)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基本建设支出(以工代赈)预算资金的通知》(晋财建〔2023〕19号),现下达 2023 年省级支出预算(拨款)指标 460 万元,专项用于以工代赈项目,金额详见附件。此款收入科目列 2023 年县级“1100313 农林水”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,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有关制度规定,加强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,确

保专款专用，并主动接受监督。同时，请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省级基本建设支出（以工代赈）预算指标明细表
2. 2022 年省级基本建设支出（以工代赈）资金绩效目标表
（样表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驻长治市财监处，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省级基本建设支出（以工代赈）预算指标明细表

县（区）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单位：万元		备注
		其中：劳务报酬		
合 计	460	131		
沁 县	260	84		
沁源县	200	47		

附件2

2023年省级基本建设支出(以工代赈)资金绩效目标表（样表）

(2023年)

专项名称		省级建设支出（以工代赈）资金		
主管部门	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：		
		省级补助：460		
		市级补助：		
		县级补助：		
		其他资金：		
总体目标	组织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、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以及林业草原生态建设等工程项目，严格按照标准发放劳务报酬，充分带动已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劳务报酬占省级衔接资金投资比例	≥20%
		效益指标	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	持续改善
		满意度指标	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低收入群众满意度	≥9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≥95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省级投资支付率	≥95%
			总投资完成率	≥95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5%		